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鲁卫传罚〔2021〕288号  
第1页共2页

被处罚人：下汤镇林楼村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00189141042312D6001，  
地址：鲁山县下汤镇林楼村；主要负责人：[REDACTED] 性别：男，民族：汉，身份  
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  
[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将五具使用过的一次性带针头注射器存放在治疗室地面上红色塑料桶内。以上违法事实有：1、2021年10月27日《现场笔录》1份；2、2021年10月27日[REDACTED]《询问笔录》1份；3、2021年10月27日现场拍照3张；4、下汤镇林楼村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照片1张；5、下汤镇林楼村卫生室主要负责人[REDACTED]身份证照片2张；该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性质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1月24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文号：鲁卫传罚（2021）288号  
第2页共2页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传染病防治与环境卫生部分，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的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1月14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